

臺中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家屬 住宿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家屬住宿費用補助作業要點」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府授觀管字第一〇九〇一二七一三八號函訂定，並於一百十年七月九日府授觀管字第一一〇〇一六九六一六號函修正。因應國內疫情趨緩放寬居家檢疫防疫政策，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宣布，自一百十一年三月七日零時起入境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十天，爰修正本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未來國內外疫情的變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居家檢疫天數規定之彈性調整，修正為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檢疫天數為標準。(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考量疫苗普及率提升，疫情趨緩，且先前民眾申請作業皆於六個月內完成，為避免災害準備金之年度預算匡列排擠其他天然災害搶修，並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爰修正受理期限為六個月。(修正規定第八點)

臺中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家屬 住宿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強化居家隔離及檢疫之成效，補助應受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家屬入住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旅館業或民宿，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強化居家隔離及檢疫之成效，補助應受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家屬入住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旅館業或民宿，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本點未修正。
三、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填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之隔離或檢疫開始日前已連續設籍本市三個月以上的市民（以下簡稱受隔離或受檢疫者），且於受隔離或受檢疫之期間未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其家屬於其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入住本市領有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以下簡稱本市旅宿），得申請補助住宿費用。	三、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填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之隔離或檢疫開始日前已連續設籍本市三個月以上的市民（以下簡稱受隔離或受檢疫者），且於受隔離或受檢疫之期間未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其家屬於其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入住本市領有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以下簡稱本市旅宿），得申請補助住宿費用。	本點未修正。
四、前點得申請補助之家屬，係以受隔離或受檢疫者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且與受隔離或受檢疫者共同居住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同一地址為	四、前點得申請補助之家屬，係以受隔離或受檢疫者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且與受隔離或受檢疫者共同居住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同一地址為	本點未修正。

限。	限。	
<p>五、受隔離或受檢疫者之家屬，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載明之隔離或檢疫期間始日起，連續入住同一本市旅宿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u>檢疫天數</u>，且未與受隔離者或受檢疫者有接觸者，每戶補助新臺幣五千元。</p>	<p>五、受隔離或受檢疫者之家屬，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載明之隔離或檢疫期間始日起，連續入住同一本市旅宿達十四天，且未與受隔離者或受檢疫者有接觸者，每戶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且每戶申請以一次為限。但入住期間與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載明之始日或解除日不一致，其有正當事由且經主管機關審認核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連續入住同一本市旅宿未達十四天者，以實際連續入住天數，按比例補助。</p>	<p>一、本點修正。 二、因應疫情的變化，配合中央未來檢疫天數規定彈性調整，修正本點。 三、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刪除並移列至第六及七點。</p>
<p>六、入住期間與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載明之始日或解除日不一致，其有正當事由且經主管機關審認核可者，以實際連續入住天數，按比例補助。</p>		<p>本點規定為原修正前第五點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整理移列並作文字調整。</p>
<p>七、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者，每戶申請以一次為限。</p>		<p>本點規定為原修正前第五點，整理移列並作文字調整。</p>
<p>八、申請本要點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入住本市旅宿結束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核定發放補助： (一)申請書。 (二)受隔離或檢疫者</p>	<p>六、申請本要點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入住本市旅宿結束日之次日起二年內提出，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核定發放補助： (一)申請書。 (二)受隔離或檢疫者</p>	<p>一、本點修正。 二、考量疫苗普及率提升，疫情趨緩，且先前民眾申請作業皆於六個月內完成，為避免災害準備金之年度預算匡列排擠其他天然災害搶修，並使法律關係及早確定，爰</p>

<p>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p> <p>(三)戶口名簿影本及同居親屬切結書。</p> <p>(四)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p> <p>(五)本市旅宿之發票(收據)影本及旅宿入住證明。</p> <p>(六)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人檢附)。</p> <p>(七)申請人本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u>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入住本市旅宿者，仍得於結束日之次日起二年內提出申請。</u></p>	<p>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p> <p>(三)戶口名簿影本及同居親屬切結書。</p> <p>(四)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p> <p>(五)本市旅宿之發票(收據)影本及旅宿入住證明。</p> <p>(六)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人檢附)。</p> <p>(七)申請人本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修正為六個月，但不溯及修正前已發生之申請者權益。</p>
<p><u>九</u>、申請未依程序或文件不齊備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經審查相關文件資料有疑義者，得要求申請人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為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本要點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七、申請未依程序或文件不齊備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經審查相關文件資料有疑義者，得要求申請人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為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本要點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本點規定為原修正前第七點，本次移列至第九點。</p>
<p><u>十</u>、申請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撤銷補助處分並不予撥款；已撥款者，追回已撥付款項。涉有法律責任者，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p>	<p>八、申請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撤銷補助處分並不予撥款；已撥款者，追回已撥付款項。涉有法律責任者，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p>	<p>本點規定為原修正前第八點，本次移列至第十點。</p>

<p>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 由本府災害準備金項 下支應。</p>	<p>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 本府災害準備金項下 支應。</p>	<p>本點規定為原修正前第九 點，本次移列至第十一 點。</p>
--	---	--

臺中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家屬 住宿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強化居家隔離及檢疫之成效，補助應受居家隔離或檢疫者之家屬入住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旅館業或民宿，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三、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填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之隔離或檢疫開始日前已連續設籍本市三個月以上的市民（以下簡稱受隔離或受檢疫者），且於受隔離或受檢疫之期間未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其家屬於其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入住本市領有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以下簡稱本市旅宿），得申請補助住宿費用。
- 四、前點得申請補助之家屬，係以受隔離或受檢疫者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且與受隔離或受檢疫者共同居住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同一地址為限。
- 五、受隔離或受檢疫者之家屬，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載明之隔離或檢疫期間始日起，連續入住同一本市旅宿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檢疫天數，且未與受隔離者或受檢疫者有接觸者，每戶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六、入住期間與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載明之始日或解除日不一致，其有正當事由且經主管機關審認核可者，以實際連續入住天數，按比例補助。
- 七、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者，每戶申請以一次為限。
- 八、申請本要點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入住本市旅宿結束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核定發放補助：
 - （一）申請書。
 - （二）受隔離或檢疫者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
 - （三）戶口名簿影本及同居親屬切結書。
 - （四）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
 - （五）本市旅宿之發票（收據）影本及旅宿入住證明。

(六)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人檢附)。

(七)申請人本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入住本市旅宿者，仍得於結束日之次日起二年內提出申請。

九、申請未依程序或文件不齊備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經審查相關文件資料有疑義者，得要求申請人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為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本要點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十、申請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撤銷補助處分並不予撥款；已撥款者，追回已撥付款項。涉有法律責任者，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